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此次参与同比例增资是在满足自身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合理的进行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业务探索和拓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元军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本次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元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庆理

刘春秀

李尧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